

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2.0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蔚成良好讀書風氣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以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學生。
- 二、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
 - （一）對象：報考本系且成績表現優異之學生。
 - （二）申請資格：
 1. 經由各項入學管道（考試入學、甄試）之碩士一般班新生榜首。
 2. 完成入學註冊程序且未辦理休學者。
 3. 已獲得本校校內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 - （三）獎勵名額及金額：每項入學管道之榜首各頒發乙名入學優異獎學金，每人獎學金 12,000 元。
 - （四）作業程序：本系於每學年開學後 10 月底前依學生入學成績排序，擇定推薦獲獎學生人選，提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之。
- 三、獎學金經核定獲獎學生名單後，如獲獎者入學第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，即取消其獲獎資格及該項獎學金。如未修畢應修學分即休退學者，所領之獎學金須全額退還本系。但特殊案例呈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要點之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本系募款經費，得視實際經費狀況調整獲獎名額及金額或暫停獎勵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